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经开）〔2026〕1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米段臂式高空平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南路158号，法定代表人：刘国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670779180J）于2026年2月27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米段臂式高空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本局于2026年2月28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米段臂式高空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米段臂式高空平台项目（项目

代码：2508-430100-04-01-916442)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沙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洲南路15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5745.75m²，新建1栋臂式联合厂房、1栋试制验证中心、1栋精整车间（含1间补漆房）、1栋全球备件中心等，总投资84131.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以钢板、外协零部件（发动机、轮胎、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等）、焊丝、液压油、粉末涂料、脱脂剂、陶化剂、原子灰、原子灰固化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聚氨酯面漆固化剂、聚氨酯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结构件生产工段（下料、焊接、机加工（铣削/钻镗）、抛丸）、部件喷涂加工工段（脱脂、二次水洗、陶化、二次水洗、吹水、烘干冷却、打磨刮灰、腻子烘干、腻子打磨、屏蔽、喷粉、固化、冷却）、组装装配工段（臂车总装、臂架预装、调试、加油、洗车出厂）以及其他配套工段（产品研发阶段试验、脱漆工序、补漆工序）等工艺，年产高米段高空作业平台4000台。根据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采取封闭围挡、洒水降尘、规范物料储存、进出车辆清洁、选用环保施工机械、使用环保装修材料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和施

工方法，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从事高噪声设备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前处理线定期排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洗车废水经建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以上三股废水最终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旋风除尘+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打磨废气及腻子烘干废气经室内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8）排放；腻子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8）排放；喷粉后固化有机废气经炉内收集后经 CO 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9）排放；喷粉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炉内收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9）排放；热洁炉有机废气经二次燃烧后由 20m 排气筒（DA010）排放；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0m 排气筒（DA010）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由 20m 排气筒（DA011）排放；调漆补漆及喷枪清洗废气经室内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由楼顶高空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采用“大旋风+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抛丸废气（DA005、DA006）、调漆补漆废气（DA012）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7）、腻子烘干废气、打磨废气、腻子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8）、喷粉后固化及固化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9）、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10）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附件 1 湖南省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锅炉废气（DA011）排放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喷粉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废滤筒、废焊渣、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橡胶堵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后委外综合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1.45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451\text{t/a}$ ， $\text{TP} \leq 0.0145\text{t/a}$ ， $\text{SO}_2 \leq 0.1807\text{t/a}$ ， $\text{NO}_x \leq 1.3635\text{t/a}$ ， $\text{VOCs} \leq 0.214\text{t/a}$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4.2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4166\text{t/a}$ ， $\text{TP} \leq 0.0417\text{t/a}$ ， $\text{SO}_2 \leq 0.3727\text{t/a}$ ， $\text{NO}_x \leq 2.8305\text{t/a}$ ， $\text{VOCs} \leq 3.984\text{t/a}$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 VOCs 总

量不会超过原有项目 VOCs 已批复总量，故改扩建后 VOCs 总量在原有已批复总量调配，不再另行新增。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九、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智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